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后续公司将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所受本次加征关税负面影响极小，公司多项业务均实现重大进展。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3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 加快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后续公司将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加快实施回购，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后续公司如需进一步提升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在宏观经济方面，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在技术研发上始终坚持自主可控的发展战略，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

在贸易政策方面，公司所受本次加征关税负面影响极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半导体测试及检测设备主要销往国内厂商并支持其进行技术自主研发，公司直接来自美国的订单及收入占比均极小，同时公司采购自美国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占比亦极低。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产品销售和成本受本次加征关税负面影响极小。与此同时，基于公司长期研发投入而形成的自主技术，公司力争在当前复杂的国际贸易政策环境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打造半导体测试设备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助力下游客户实现关键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

在产品进展方面，公司多项业务均实现重大进展。在探针卡产品线方面，公司已经成功取代美国供应商，为主要客户持续供应探针卡，实现重要生产环节自主可控；在半导体成品测试（Final Test，以下简称“FT”）设备产品线方面，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采购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2025-010 号），目前正在向主要客户持续交付相关设备，此外公司已向主要客户交付高速 FT 测试机进行验证，测试机专用 ASIC 芯片（最高可实现 9Gbps 信号输出与校准）已获得客户认可，标志着公司在高速芯片测试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在新型显示检测设备产品线方面，2025 年以来公司陆续收到主要客户 OLED 6 代线及 8.6 代线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相关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坚定对未来经济、行业及自身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拟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